

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場地使用作業要點

96年5月15日

95學年度第十次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5.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使各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開放場地範圍：
一、電機資訊學院會議室
二、多媒體教室
- 第三條 校園內禁止舉辦違背政府政策、法令及規定、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第四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，應在活動前一週向本院先接洽再辦理申請手續，並詳附活動性質、內容或會議程序表，經審核後方可使用，臨時提出申請概不受理，但特殊狀況得專案處理。
- 第五條 各單位使用時不收費，並於活動結束後由使用單位將場地清潔 復原後歸還管理者。離開時，應關閉各場地之門窗及電源。
- 第六條 借用場地，嚴禁破壞、搬運、調整各項設施。
- 第七條 使用本院場地實際活動時間、內容必須與申請時間、內容相符，否則一經舉發屬實，得當場立即停止該場地之活動。
- 第八條 使用單位，除在使用場地門口外，不得在學院內另設標語旗幟等，如確實需要，應徵求各管理單位同意方可佈置，以維觀瞻。
- 第九條 使用單位應依規定注意活動之安全，造成災害應自行負責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院場地，使用時間遇有停電、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等因素以致影響活動，本院不負一切責任及賠償事宜。
- 第十一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後，場地及活動內容、時間如欲變更，應循申請手續辦理變更，不得逕自調換。
- 第十二條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本院場地、本院提供之場地配套設備，應善加愛護，如有所損壞遺失，應無條件負責修復或更新。
- 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場地，本院遇特殊情況，得收回各場地，停止使用，但需事先通知。
- 第十五條 各場地鑰匙統一由本院院辦公室管理，請勿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。鑰匙若有遺失或經發現有私自複製、轉借他人使用之情事，將永久停止其借用權，且該借用人需負擔遺失鑰匙之全額費用。
-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